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1)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寺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乃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135,131,000股。持有合共197,737,475股有投票權股份（約佔股份總數17.42%）的本公司股東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誠如通函所披露，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以及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放棄投票。母公司持有592,809,525股股份，約佔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股份總數的52.22%，故此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母公司的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合共持有542,321,475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無任何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監票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全資國有公司，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及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建議按代價人民幣12,153,100元（相等於約13,826,000港元）收購四川新華商紙業有限公司50%股權一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50%收購協議」），並批准50%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就或有關50%收購協議而言得以付諸履行或生效或其他而言屬於必要、合宜或權宜的行動及簽立其他文件；及 批准、確認及追認汕頭市廣商包裝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建議按代價人民幣243,062元（相等於約276,521港元）收購四川新華商紙業有限公司1%股權一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1%收購協議」），並批准1%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就或有關1%收購協議而言得以付諸履行或生效或其他而言屬於必要、合宜或權宜的行動及簽立其他文件。	197,734,475 (99.9985%)	3,000 (0.001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以上，此項決議案獲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張成行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余長久先生、武強先生、莫世行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 僅供識別